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平安电工
- (二)股票代码:00135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550.3165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38.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平安电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波动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5,448,48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

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平安电工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4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8倍。

截至2024年3月1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826.SH	坤彩科技	0.1880	0.1677	47.91	254.85	285.77
601208.SH	东材科技	0.4522	0.2708	10.81	23.90	39.92
603119.SH	浙江荣泰	0.4778	0.4306	26.97	56.45	62.63
001255.SZ	博菲电气	0.8663	0.7835	25.93	29.93	33.09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坤彩科技)					36.76	45.2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3月1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58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

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法定代表人:潘渡江
联系人:李俊
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丁烁
电话:010-60833302

发行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的通知,获悉路牡丹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路牡丹	是	7,960,000	30.66%	1.02%	否	否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1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王志军	是	2,310,000	99.61%	0.30%	否	否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1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0,270,000	-	1.32%	-	-	-	-	-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0.98%	171,199,998	171,199,998	70.81%	21.9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	0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0,001	0.30%	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陈德盛	7,999,645	0.97%	0	0	0	0	0	0	0	0
王德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71,199,998	181,469,998	65.10%	23.25%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834,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4%;对应融资余额175,1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46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5%;对应融资余额367,68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个人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